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学院)、郭素芳(市信息产业局)、陈惠波(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陈壮宏(普宁市畜牧水产局)、林声彤(市海洋与渔业局)、侯平扬(市植保站)、卢炎标(揭东县农业局)、蔡建华(揭西县果蔬局)、李冠伟(市农科所)、翁建东、黄晓新(市人民医院)、林汉楠(市中医院)、林少辉(市红十字会慈云医院)、卢国仁(普宁市人民医院)、陈永光(揭西县人民医院)、黄文文(榕城区妇幼保健院)任委员。

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由袁松英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设在市科技局(联系人:黄铭锋,联系电话:8768747)。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转发市劳动保障局关于调整市直医疗保险住院费起付标准和乙类药品自付比例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2005]1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市劳动保障局《关于调整市直医疗保险住院费起付标准和乙类药品自付比例的意见》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关于调整市直医疗保险住院费起付标准 和乙类药品自付比例的意见

(市劳动保障局 二〇〇五年十月十五日)

市人民政府:

根据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2004年版)的通知》(粤劳社[2005]72号)和市人民政府《颁发〈揭阳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暂行规定〉的通知》(揭府[2000]70号)精神,现就调整市直医疗保险住院费起付标准和乙类药品自付比例提出意见如下:

一、市直三家定点医院住院费起付标准不作调整,仍按原标准执行。职工异地就医统筹基金起付标准统一为:一级医院1000元;二级医院1200元;三级医院1500元。

二、乙类药品个人自付比例调整为10%。

三、调整自2005年10月1日起执行。